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4〕17号

关于农场河路（光明路－团结路）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农场河路（光明路-团结路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浦街道，线位总体呈南北走向，南起光明路，北至团结路。项目全长约 784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拟实施道路、交通、桥梁、排水、绿化、照明及管线综合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9184.4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。减少施工过程

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、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状市政污水管网；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沥青搅拌站等设施。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287 号）等大气管控相关要求，施工场地、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，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，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不得超标排放；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。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，最大限度减少扬尘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，合理设置施工现场、设立封闭围挡，避免扰民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；废弃土石方、桥梁桩基钻渣按规定要求运送、处置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一般固体废物贮

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5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、补偿措施，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，管网建设应与项目建设同步，优化工程雨污管网设计，做好与周边雨污管网的衔接工作。路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

2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道路交通管理、道路养护、强化绿植，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。项目经过规划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，需预留噪声治理措施实施的资金和条件。

3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强化道路绿化，加强路面、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，减少车辆尾气、路面积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使用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